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协议转让方式；</p> <p>（三）要约方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p>

<p>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i>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i>；</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相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i>（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i></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i>应当</i>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i>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i></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i>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i></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i>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i>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i>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i>应当</i>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i>公告</i>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i>公告</i>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i>应当列明</i>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p>

<p>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p>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p>

<p>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i>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低于 5%且超过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i></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i>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i></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i>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i></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p>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i>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i></p> <p><i>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i></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i>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i></p> <p><i>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i></p> <p><i>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i></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i>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i></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i>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如临紧急情形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随时通知。</i>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	<p>增加第一百九十八条 <i>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i></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近一次</p>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达到 ”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